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与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公司的 8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齐鲁银行申请的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见《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关联关系均需回避，即对此议案不存在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股东，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此议案全体股东豁免回避。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